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和 27,846,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方。

2020 年 4 月 8 日,本次重组新发行 1,075,471,621 股股份上市交易。

二、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 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罗欣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0.6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2.64%。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判断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出现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下发了医院限诊、基层诊所、卫生室、药店停诊、限诊的通知,使各地医院、诊所、药店就诊人数全面下降,山东罗欣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根据山东罗欣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预计山东罗欣 2020 年度无法完成原定业绩承诺。

四、其他重要说明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山东罗欣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以最终确定业绩完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88,905,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781,11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 388,905,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2	刘进
2	02*****464	陈伟
3	01*****473	吴志雄
4	02*****744	吴朝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15 楼
咨询联系人: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传真电话:028-67996197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公司总经理聂全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宏武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毛毛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相关问题,或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6:00 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zhqb@otic.com.cn)的方式将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57,792,763.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147,744.38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0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774.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51,926,679.8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2,563,982.29 元。

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20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200,000 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调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衡阳县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4	已调解结案
2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娄底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8	被告已支付相关款项,已做撤诉处理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46	两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公司以 160 元 / 台向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故障机处理技术服务费共计 2,958,240 元; 2、上述故障机技术服务费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8,423,888 元扣除,剩余货款 5,465,648 元需 2021 年 2 月 10 前支付给公司(如超期未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款清之日止) 公司已收到货款 5,465,648 元
4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	买卖合同纠纷	2,793.92	
5	高斯贝尔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4.50	已调解,调解内容如下: 1、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电广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与公司抵消部分债权债务,抵消后剩余欠款 177.80 万元须在 2022 年 10 月 30 前支付完毕; 2、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8.48 万元,由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承担; 3、若被告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二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两部分:(1)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的违约金 398.34 万元;(2)后续违约金以 177.80 万元减去本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已经支付的货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金额。
6	高斯贝尔	永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买卖合同纠纷	88.57	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请
7	高斯贝尔	合肥协知行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亮亮	买卖合同纠纷	588.84	已判决,判决如下: 1. 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490 万余元;2、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 39 万余元
8	高斯贝尔	成都银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9.49	已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146,979 元; 2、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对应货款(货款金额以 5,333,219 元为限); 3、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14,697.9 元。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1-033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 和郑斌所欠公司 1690 万元到期债务,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2020]湘 01 民终 8174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了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2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辐照中心归还的部分欠款 1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 4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 600 万元。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郑斌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剩余 1290 万元的支付方式如下: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人民币 600 万元;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 万元;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 490 万元及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此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支付的 600 万元以后,总计收到 1000 万元之日起在 30 日内(含节假日)完成对丙方名下的个人账户及乙方名下因本案被冻结的土地和对公账户的解冻,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1690 万元及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后,向涉案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其他所有因本案冻结的房产。

3、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1000 万元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期完成解冻事宜,则乙方、丙方后续款项的支付时间根据甲方逾期时间按照 1:4 的比例相应顺延。

4、乙方如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清偿完毕所有欠款后,则视为乙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2020)湘 01 民终 8174 号判决书所认定的全部还款义务,三方不再就本案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5、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清偿欠款,则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究全部款项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等。同时乙方已偿还部分视为"先息后本",自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

6、若乙方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本金 1690 万元,甲方同意免除款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

7、甲乙丙三方一致承诺:三方均具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及相关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本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欺诈及重大误解等情况,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于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甲乙丙三方均已知晓并承诺遵守。

8、本执行和解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5 件,合计金额约 215.1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达成和解并收回欠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根据会计准则,鉴于目前已收回 1000 万元欠款,公司将在前期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计提坏账准备中转回 310 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银行回执单》。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6 日、7 月 6 日、8 月 5 日、9 月 4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 月 26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000 万元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兰溪饲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由公司 100%持股。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和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兰溪饲料从事饲料生产,主要为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设立兰溪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兰溪饲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c/601816)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前通过登陆网站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发送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9:00-10:00
2. 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3. 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ir.p5w.net/c/601816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邵长虹、总会计师温伟明、董事会秘书赵非、总审计师胡彬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00 前登陆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9:00-10: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s://ir.p5w.net/c/601816),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谦奇
联系方式:010-5189639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s://ir.p5w.net/c/601816),查看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3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5.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52.59 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6.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但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市场价值判断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共计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4%,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 5,043,5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增持股份共计 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 302,6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28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6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合法自筹资金增持股份共计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4%,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 5,043,5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以合法自筹资金增持股份共计 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 302,6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首次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8,740,3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992%。

(四)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首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56,112	26.3443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44,412	43.8367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8,780,3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566%。

(五)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 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 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1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 时 10 分,公司所属山西煤矿 2319 B 工作面,在第一部溜子尾放炮处理老巷工字钢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中一名工作人员被工字钢炸伤右臂和腹部,经送医院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1-006)。

事故发生后,山西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经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并向有关部门申请,丰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山西煤矿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起恢复生产。2021 年 4 月 24 日,山西煤矿恢复正常生产。

本次停产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23 日,实际停产天数为 55 天。本次事故停产,影响山西煤矿商品煤产量 4.3 万吨,预计损失 1,100 万元,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预计对公司全年产量、销量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获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提交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申请等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事项受理通知。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尚需取得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4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绍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 法》的有关规定,陈绍玲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绍玲先生的通知,陈绍玲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2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马天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马天平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马天平先生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及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938.70	301,487.33	-24.73%
营业利润	-1,599.51	3,908.67	-140.92%
利润总额	-2,313.44	3,661.08	-1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87	2,195.53	-21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6	-2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75%	-3.8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761.63	456,774.3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344.52	118,841.55	-13.88%
股本(万股)	13,804.00	13,80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8.61	-13.88%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24.7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40.9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6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0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12.50%。原因: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相关诉讼出现新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大幅增加,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13.88%。原因:2020 年度公司计提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大幅增加,以及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致使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1 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不超过 50%。公司未达到应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相关诉讼出现新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大幅影响营业利润,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 212.04%且为负值。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前期测算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差异。

四、公司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在年度审计期间,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出现新进展,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前期测算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此为公司无法提前预计的情况。公司在知悉审计进展后已尽快披露本次业绩快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及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加强会计核算等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公司业绩预告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